

关于对安徽瑞格电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204 号

安徽瑞格电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ST 瑞格）董事会：

我部在挂牌公司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持续经营能力

你公司自 2017 年以来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营业收入大幅减少，连续经营亏损。2021 年营业收入为 1,223,303.21 元，较上期同期下降 75.45%，净利润为-482,582.18 元。截至 2021 年末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75,477,838.85 元，净资产为-53,681,158.89 元。

你公司披露如下应对措施：

“(1)战略调整毛利率偏低甚至亏损的分公司，2022 年收回停止合作的电梯厂家的业务预存款、押金及保证金;(2)全面清理账期较长的预付款和应收款，采取法律手段催收逾期往来款项;(3)将现有资金投入至新战略项目业务，按照所占资金的项目投资回报率来评估每个新项目给公司带来的回报，从高到低优先合作投放资金，确保资产收益最大化;(4)合理调整业务布局，调整部门架构，裁撤当前亏损的业务板块及人员，裁撤冗余的支撑部门人员;(5)加大融资力度，争取尽快完成新一轮的资金募集，补充公司现金流。”

请你公司逐项说明上述应对措施的期后实施情况，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得到有效改善。

2、关于流动性

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为 107,093.80 元，短期借款余额为 8,009,803.81 元，应付账款余额为 1,301,169.59 元，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 592,041.70 元，应交税费余额为 6,003,049.36 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75,750,761.12 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296,636.40 元。根据 2021 年审计报告，截止本报告日，公司已披露涉及诉讼事项 5 笔、标的金额 2,659.71 万元，其中：已结案 1 笔、标的金额 118.00 万元；已裁定尚未执行完毕或未执行（或部分执行）3 笔、标的金额 1,725.65 万元；已调解撤案 1 笔、标的金额 816.06 万元。根据天眼查公开查询，你公司存在失信信息 6 笔，你公司年报仅披露其中 2 笔失信信息。

请你公司：

(1) 说明失信信息披露是否完整及最新进展，是否存在新增诉讼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

(2) 结合目前最新的资金状况、资金筹措计划、重大诉讼进展情况、债务到期情况等，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到期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是否存在拖欠员工工资及欠缴税费的情形。

3、关于预付款项

报告期末，你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为 23,949,077.55 元，其中 3 年以上预付款项余额为 22,570,250.53 元，占预付款项余额比例为 94.24%。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对象中，预付安徽安信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司 15,033,246.65 元，与上年末金额无变化；预付安徽瑞隆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4,713,161.71 元，较上年末减少 811,500.00 元；预付陕西威诺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434,128.67 元，上年末预付西安三九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434,128.67 元。

根据你公司 2020 年年报问询中对于发生大额预付款项及长期挂账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回复：“电梯是定制产品，供应商收到预付款才能排产，其次电梯安装及电梯维保，付款方式也是预付款，后期由于公司经营出现问题，造成很多项目无法再开展，导致后期一直未核销，后期已与相关供应商协商一致，预付的款项停止供货，部分预付款已陆续返还，该方面也是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

请你公司：

(1)说明 2021 年末预付陕西威诺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款项余额与 2020 年预付西安三九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款项余额挂账相同的原因，如为披露错误，请更正年报；

(2) 结合与上述供应商的协商情况、供应商的经营情况、期后到货或退款情况，说明发生大额预付账款长期挂账及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关于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6,411,724.95 元，坏账准备余额为 10,341,794.61，账面价值为 6,069,930.34 元。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中，包含应收关联方安徽海宁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5,476,000.00 元（未计提坏账），与上年末余额无变化；应收安徽奥力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3,932,560.00 元（已全额计提坏账），与上年末余额无变化；应收宿州欣通劳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 元（已全额计提坏账），与上年末余额无变化。你公司回复 2020 年年报问询函：“已与安徽海宁投资实业有限公司及宿州欣通劳务有限公司协商，在后期会分期退还。”

请你公司：

（1）结合交易背景、账龄、交易对方经营情况及催收进展，说明应收安徽海宁投资实业有限公司、安徽奥力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宿州欣通劳务有限公司款项是否可收回；

（2）结合（1）及公司计提坏账政策情况，说明对安徽海宁投资实业有限公司长期未收回应收账款未计提坏账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8 月 2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2 年 8 月 15 日